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早前，一名男高級入境主任與同性伴侶註冊結婚後，要求稅務局給予與異性已婚配偶同等的稅務安排，個案最終在終審法院勝訴。就此，局方目前針對已婚同性伴侶的稅務安排為何，據悉早前稅務局就相關政策進行更改，有關的更動安排為何？

以表列出，自有關個案在終審法院勝訴後，稅務局按月接獲多少宗評稅申請和查詢，有多少宗已經接納以同性已婚配偶身份報稅？

在政策更改前，有否每月統計同樣屬海外同性已婚人士的合併報稅和評稅的申請及查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終審法院就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9)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決後，稅務局已更新其電腦系統，容許任何已婚人士，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並可根據《稅務條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相關的公用表格、小冊子、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做出相應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稅務局共收到78份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締結有效同性婚姻的納稅人。稅務局沒有按月統計有關的申請及查詢。